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連絡人：陳彥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021

針對昨日民眾投書指「本署縱放及縱容汐止分局薛姓員警死亡案之嫌犯」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一、 本署檢察官係依法為強制處分，並非縱放

本署檢察官於王姓男子到案後，依據相關證據認定王姓男子涉犯公共危險、肇事逃逸及過失致死罪嫌重大，惟不符羈押要件，而諭知交保、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，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為，並非縱放。

二、 本署檢察官刻正積極偵辦蒐證中

本署對於員警值勤傷亡案件，向來重視，案發 3 日內，已勘驗 1 次、偵訊 3 次，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及檢警專案小組會議各 1 次，以求儘速蒐證，釐清案情，勿枉勿縱，嚴懲不法，捍衛第一線執法者之安全，並未縱放及縱容，上開投書，顯有誤會，特此說明。